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发〔2023〕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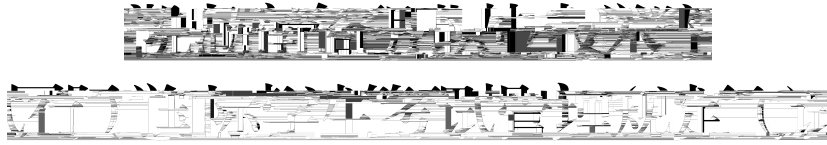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国际学生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

部 ：

《 定》

， 发 ， 。

2023 7 2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的、
、保 常、保 的、
、定本 定。

第二章 考试管理

第二条 必 参，并 带
等，迟到超 15（包 15）
不 场。

第三条 按 的安，
带、IPAD、电 本
电 备 场。带，必
按 到 场 的“ 处”。

第四条 不得（
、等），的 不得 带 答
。

第五条 当 笔 笔（）答，
不得 笔 笔，答 必 定 本
、班。

第六条 除 的，不得

的。

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不得喧哗、交头接耳，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不得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折叠、损坏、涂改、污损、撕毁、遗失等。

第八条 考生须按照监考员的指令，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抄袭他人答卷等。

第九条 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答卷。

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

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违纪行为，但构成舞弊行为的，按舞弊行为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2. 迟到 15 分钟以上仍未进入考场的。
3.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4. 不服监考员调动、指挥，扰乱考场秩序、影响考试的。
5. 不按规定时间答卷，提前交卷或答卷时故意弄脏、损坏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6.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舞弊行为。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座位上的。
2.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带出考场或座位上的；传递试卷、答题卡、草稿纸的；
3. 将试卷、答题卡、草稿纸折叠、损坏、涂改、污损、撕毁、遗失的；

别；

4. 代 代 。

5. 电 弊。

6. 边 处

的 。

7. 的 弊 。

第十二条

， 处； 弊 当
场 ， 程 ， 并 成 表 备 “
” “ 弊”， 并 报。

第十三条

、 弊按《
处 定（ ）》处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 发
处 处 。